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翊慈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  
電子信箱：R77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2527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\_112025275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之相關規範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2年8月31日公訓字第11221602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本（112）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略以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於本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／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相關規定（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- 三、該會配合疾管署疫情政策調整及人事總處前開本年8月7日函示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自本年8月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01



1120005202

有附件

電子  
文  
時

5

15日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起，如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及相關規定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
- 四、另本府前以民國112年4月10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092742號函（諒達）轉該會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COVID-19，請病假不列入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，以及不計入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所定病假相對延長日數計算等規定，自本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

